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HSBC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基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件，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及本公司將按配售價每股12.44港元發行189,000,000股配售股份，倘未能如此行事，則配售代理按包銷價自行認購未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預計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配售毋須獲股東批准。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配售代理收到其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方可作實。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零八分起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預計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基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件，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及本公司將按配售價每股12.44港元發行189,000,000股配售股份，倘未能如此行事，則配售代理按包銷價自行認購未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054,018,403股股份已獲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89,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12%，佔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03%。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35 條，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有任何留置、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有配售股份發行當日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配售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之權利。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12.44 港元之配售價代表：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3.24 港元折讓約 6.04%；及
- (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3.39 港元折讓約 7.0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經參考當時股份市價及市況公平協商後協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包銷

倘於配售期結束時有任何未配售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將按包銷價包銷未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股份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前撤回；及

(b) 配售代理收到其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根據配售協議要約及出售配售股份毋須按美國1933年證券法(及其修訂本)登記配售股份。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無在配售項下對另一方的義務或責任，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另一方申索就配售協議項下產生的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惟以下各項除外(i) 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ii) 配售協議若干條款項下之責任。

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預計於截止日期或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落實。

終止

配售代理可在以下情況終止配售協議：

(a) 倘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

(i)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配售之條件未能於規定時間達成；或
- ii. 因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而導致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全面休市、短暫停牌、停牌、受限制或設限或設定最低價格；或
- iii.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買賣短暫停牌、停牌或受限制(於公佈本公告前生效並在公佈本公告後取消的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短暫停牌除外)；或

- iv. 美國、英國、香港、中國之商業銀行活動宣佈全面休市或中斷，或美國、英國、香港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商或營商所在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或貨幣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或貨幣管制)或貨幣匯率有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預期變動或造成影響之發展；或
- vi. 任何政府機關實施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在各情況下，如屬強制規定或若不遵從，則為法律或規管後果之基礎)、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香港或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商或營商所在之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現行法律或其任何詮釋或應用或出現涉及前瞻性變動之發展，而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香港、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中國或對其造成影響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任何變動)有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災難或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暴亂、地震、民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災難、危機、罷工、停市、叛亂、武裝衝突、恐襲(無論有否組織承認責任)、天災或疫症)；或
- ix.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i) 配售代理得知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協議、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遭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有關協議、陳述、保證及承諾變得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營運業績、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造成不利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變動或發展會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倘本公司或其代表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交付任何配售股份，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a)或(b)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停止，而任何一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ii)配售協議若干條文項下之責任則除外。

本公司之禁售承諾

考慮到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截止日期起計90日期間，除配售股份及根據(1)於配售協議日期已存在之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即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或(2)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行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3)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分紅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轉換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行使或兌換為股份或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類同之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進行或落實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iii)宣佈有意進行或落實上文(i)或(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合共1,210,803,68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十日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權益證券之籌資活動。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配售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鞏固其股本基礎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董事相信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2,351,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及配售產生之其他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後之所得款項估算淨額(基於配售價12.44港元)預計約2,34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12.41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及為未來不時可能物色的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配售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基於呈交聯交所之披露權益通知所載資料，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前及緊隨配售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股份獲配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蔡東晨 ^(附註1)	1,852,363,534	30.6%	1,852,363,534	29.67%
翟健文	4,000	0.0001%	4,000	0.0001%
承配人	—	—	189,000,000	3.03%
其他公眾股東	4,201,650,869	69.4%	4,201,650,869	67.30%
總計	6,054,018,403	100%	6,243,018,403	100%

附註1: 1,852,363,534股股份中，蔡東晨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擁有86,538,000股股份。蔡東晨先生亦被視為於1,765,825,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 493,880,000股股份由蔡東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直接持有；(ii) 213,929,500股股份由蔡東晨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 直接持有；及(iii) 1,058,016,034股股份由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蔡東晨先生因於一連串持有鼎大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團(即卓擇有限公司)中之權益而擁有有關權益，該公司由進揚有限公司、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有限公司則由聯誠擁有40%及由中宜和擁有60%，而蔡東晨先生為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零八分起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注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中包括)正式通過關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營業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以下各項的較後者：(a) 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營業日；及(b) 達成配售條件當日之後下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較早或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一詞則相應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即發出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現時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述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以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12.4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的189,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繳足的普通股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價」	指	每股股份 12.38 港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未配售配售股份」	指	於配售條件獲達成時(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尚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金戌先生、王振國先生、盧華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